

闽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

梅人常〔2020〕13号

闽清县人大常委会关于 批准闽清县 2020 年第二批专项债券资金 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的决议

(2020 年 5 月 29 日闽清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
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)

闽清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县人民政府的提请,审查了《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查批准闽清县 2020 年第二批专项债券资金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(草案)的议案》,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0 年第二批专项债券资金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。

附件:关于闽清县 2020 年第二批专项债券资金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(草案)的初步审查报告



附件

关于闽清县 2020 年第二批专项债券资金 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（草案）的初步审查报告

（2020 年 5 月 29 日在闽清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

第二十六次会议上）

闽清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根据预算法的规定，财经工委对闽清县 2020 年第二批专项债券资金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（草案）进行了初步审查，现将初步审查意见报告如下：

县人民政府报告，省财政厅下达我县 2020 年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30000 万元（闽财债管〔2020〕23 号文件精神）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拟对新增债券资金作如下分配：中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000 万元，梅溪新城第二通道及接线道路工程 12000 万元，横四、横五（闽清境）梅溪石湖至渡口段公路及配套设施工程 12000 万元。

财经工委认为，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0 年第二批专项债券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（草案）符合预算法的有关规定，债务余额在省下达的债务限额内，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、交通基础设施等项目，符合国务院规定的

地方政府债券使用范围和我县实际情况。财经工委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闽清县 2020 年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举措和使用计划方案（草案）。

财经工委建议，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项目策划、储备和前期工作，根据国家确定的债券资金投向范围，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，分清轻重缓急，优先选择急需资金支持、成熟并具备实施条件的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性项目，避免项目“小、散、杂”。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债券资金的执行管理，加快债券资金拨付，严禁将债券资金滞留国库或项目单位；项目管理单位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，发挥专项债券对“六稳”“六保”的关键作用，带动扩大有效投资。审计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加强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绩效评估，强化债务监督管理，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，增加经济发展后劲，有效防控债务风险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发：县委正、副书记，县人大常委会正、副主任，县政府联系
人大工作副县长；
县人大常委会委员；
县政府，县监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；
县委办，县政府办，县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；
县纪委监委驻县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，县人大常委会各
委、办、局；
各乡镇人大主席团。

闽清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0年6月1日印发

（共印55份）